

「第二階段苗栗縣校外文化體驗」計畫申請須知

一、辦理目的

本計畫短期目標，即是藉由文化部主辦的校外文化體驗計畫，將苗栗縣學子及第一線教師，送往文化部轄下博物館、音樂中心暨表演場域，親身體驗藝文環境。中期目標則將體驗路線視作教室的延伸，把學習場域變大，以回應課綱的核心素養課程，藉由現場導聆互動、親身觸摸歷史現場，培養自主、溝通與社會參與的精神。遠期目標則以本計畫的參與師生作為種子人口，擴散、孕育未來的藝文行動者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僅接受未曾參與過 112-113 年「苗栗縣校外文化體驗」之苗栗縣內公私立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之學校申請，縣內學校含國立學校及教育部立案實驗教育學校；全自學生須設籍於本縣學籍，以 20 人以上團體形式申請，不接受個人申請。

三、執行方法

1. 本計畫由文化部主辦，苗栗縣政府承辦，由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(以下稱本局)執行。本局統籌整體計畫，受理符合資格之學校及團體之申請相關事宜。
2. 錄取優先順序依次為：極偏、特偏、偏遠、非山非市、一般，若順次相同，則由本局按該路線車次安排調配。自學生團體採另案辦理。
3. 本計畫全額補助遊覽車資、餐費、保險及藝文場館費用，由本局辦理核銷，校方或團體無相關核銷作業。
4. 本計畫以學期分為 3 梯次，皆採線上報名，線上選擇參加路線與出發日期。每梯次分別於學期開始前以電子公文通知，敘明報名時間與報名網址，未滿車次流用至下一梯次至額滿，本次申請為第二梯次。
5. 由學校或團體填寫線上報名表單，報名截止收到本局發函通知，即為申請成功。學校或團體若有變更日期、路線則取消原申請，改由順位遞補，且不能參與下一梯次報名。
6. 須在活動當日返校前完成線上填寫滿意度調查，填寫完畢致贈小禮。網址登錄及填寫等事宜由老師及隨車領隊協助辦理。

7. 部分參與學校或團體須配合本局拍攝記錄本計畫執行過程。每一梯次由本局遴選一校或一組團體隨車拍攝，被遴選學校或團體事前須簽署拍攝影像同意書，俾利剪輯短片及安排後續放映宣傳事宜。本計畫拍攝影片將上傳於文化部網站及本局官網，僅用於協助本計畫行銷推廣，不另做其他商業用途。
8. 活動日結束後一周內，學校或團體需以短文或短影音上傳活動花絮或心得，字數或影像長度不拘，內容以側拍學生與展館間互動參與為主，上傳處可為：校方或班級粉絲頁(社群平台如 FB、IG、Threads、YT 等等，可擇流量最大者上傳)、學校官網網站等等。文末必須 Hashtag—#文化部、#走出校園、#文化體驗、#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#第二階段苗栗縣校外文化體驗等 5 個 Hashtag。上傳後須回報本局以及上傳網址。

四、 期程

1. 實施期程：原則由本局規劃實施。線上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線上申請資料填寫線上申請請進：

<https://forms.gle/kFhcxduWQ6M4V5V9>

2. 路線規劃，共四條：

<路線 1> 音樂與電影小旅行：適齡為國中(含)以下。

國立台灣交響樂團提供樂器導覽、管弦音樂導聆，曲目為國中音樂課程的延伸；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含常設展導覽，及好客劇場大螢幕電影體驗。

<路線 2> 鐵路與海洋小旅行：全齡路線，高中職以下皆適宜。

交通運輸及海洋史建構是目前 12 年國教中較少涉及的部分，然與我們的生活及未來息息相關。此路線安排台灣鐵路現代化的開啟處，現為國立台灣博物館-鐵道部園區進行導覽與參觀，以及以海洋文化、互動體驗為主題的長榮海事博物館之全程導覽。

<路線 3> 表演藝術小旅行：全齡路線。

包含國立台中歌劇院導覽、漫遊國家級的表演藝術空間，以及聆賞臺灣客家八音戲曲推廣中心提供的「苗栗陳家北管八音團」現場演出。客家圓樓除現場聆樂之外，尚能近身體驗八音樂器中的嗩吶及鑼鼓鐃鈸等傳統樂器。

<路線 4> 歷史與族群主題：適齡為國中(含)以上階段。

本路線為國中社會科及高中社會領域之/歷史/當代台灣/戰後變遷的延伸範圍。安排師生親身走入 50 年代的兩處歷史現場，互為對照；現場一為戒嚴時期軍事看守所即現今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，現場二為兩岸戰爭緊張時，為安置馬祖前線軍事人員眷屬、而在桃園興建的馬祖新村眷村。兩處皆安排導覽，現場一可應需求另增加白色恐怖受難者之座談會行程。

五、 承攬廠商：

何時旅行社有限公司將後續協助各校進行保險投保、提供行前資訊（集合、出發時間、用餐地點）、提醒問卷調查及行銷曝光。

何時旅行社有限公司承辦人 倪偉恆 0916080622 洪閔倫 0988500391。

六、 計畫聯絡人：

展演藝術科 王小姐 037-352961 分機 616 wasiwitz@mlc.gov.tw